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8號

聲明異議人 林功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執助嶺字第5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功名（下稱受刑人）不服114年執助嶺字第53號有關累犯乙事，因本案所涉及之前案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97年度偵字第1098號，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後經減刑為有期徒刑5月，再經花檢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撤銷改判為無罪，受刑人因本案收押40日，最終獲得國賠14萬2千餘元。然而，相關資料顯示，於99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及現今執行累犯等節有誤，蓋受刑人已經被判決無罪，應無易科罰金可言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486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此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並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至於判決、裁定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係依確定判決、裁定之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為違法。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

01 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則應
02 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
03 式為之；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
04 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10
05 8年度台抗字第1353號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5
09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3年3月、3年4月，應執行
10 有期徒刑4年，迭經聲請人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11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9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9
12 70號均駁回上訴，而於113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並經花檢
13 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25號指揮執行（下稱本案），惟因
14 受刑人居所地位在高雄市阿蓮區，而於114年1月9日以花檢
15 景丙114執25字第1149000412號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6 （下稱橋檢）檢察官囑託執行，復經橋檢檢察官核發114年
17 執助嶺字第5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橋檢11
18 4年度執助字第53號、花檢114年度執字第25號卷宗核閱無
19 訛，並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花檢114年1月9日
20 花檢景丙114執25字第1149000412號函、橋檢檢察官114年執
21 助嶺字第53號甲種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是揆諸上開規定，
22 本院為諭知本案事實審裁判之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23 敘明。

24 (二)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有關橋檢114年執助嶺字第53號執行累犯
25 者，係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6 3年5月、3年3月、3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迭經上
27 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970號駁回上訴，而於1
28 13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橋檢檢察官114年執助嶺字第53號甲種執行指揮書在卷
30 可參。而受刑人就上開確定判決累犯部分之爭執，乃係針對
31 本院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有所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

01 若不服上開確定判決，自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尋求救
02 濟，聲明異議意旨執此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並非
03 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並無可採，
05 本案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依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智仁